

2023

浙江音乐学院

西藏、新疆基层文化人才  
共建培养项目招生简章



# 浙江音乐学院 2023 年西藏、新疆基层文化人才 共建培养项目招生简章

## 学校简介

浙江音乐学院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的教学研究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之江板块，校园环境优美，设施一流。校园占地面积 602 亩，校舍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拥有大剧院 1 座、音乐厅 3 座、剧场 3 个、排练厅 102 个、琴房 935 间、录音棚 8 间以及图书馆等教学辅助和艺术实践场馆。

学校设有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等 3 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等 2 个学科被列为省一流学科建设计划，其中音乐与舞蹈学为 A 类计划。拥有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和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表演、艺术与科技等 8 个专业，其中音乐学、音乐表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表演等 5 个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其余 3 个专业均为省级一流本科专业。设立作曲与指挥系、音乐学系、音乐教育学院、钢琴系、声乐歌剧系、国乐系、管弦系、流行音乐系、舞蹈学院、戏剧系、音乐工程系、人文社会科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12 个教学单位和附属音乐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叔同学院。设有数字音乐智能处理技术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数字音乐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文艺创研中心等省部级科研机构和高等音乐教育研究所、戏剧学研究所、音乐学研究所、舞蹈学研究所、艺术与教育管理高等研究院、音乐文化研究院等校级科研平台，以及乐队学院、民族乐队学院、歌剧学院、室内乐学院和合唱学院 5 个新型表演学科教学平台。建有室内管弦乐团、民族室内乐团、交响乐团、国乐团、合唱团等高水平艺术实践团体，设有《音乐文化研究》学刊编辑部。学校与英国皇家音乐学院、皇家北方音乐学院、匈牙利李斯特音乐学院、罗兰大学、意大利米兰音乐学院等多所国际著名院校签订校际战略合作协议，并作为主席单位成立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音乐院校联盟”，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具有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单独招生资格，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在校本科生 2819 人，研究生 652 人。现有教职工 645 人，其中专任教师 357 人。

作为一所现代化的音乐艺术大学，浙江音乐学院秉承李叔同先生倡导的“学堂乐歌”精神，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弘毅尚德、博约精艺”为共同价值观，以“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为目标，立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办学，培养基础厚实、技艺精湛、特色鲜明、德艺双馨的优秀艺术人才，努力为国家建设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新贡献。

## 一、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招生范围

浙江音乐学院 2023 年西藏、新疆基层文化人才共建培养项目计划招收音乐学（师范 - 钢琴与声乐）本科专业 4 名，其中西藏、新疆各 2 名。

注：最终招生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 二、报考条件

符合计划招生省份 2023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本科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 三、专业考试

按各相关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统一考试的报名办法、报名时间、专业考试科目等执行，我校不另行组织专业考试。考生专业成绩均采用招生省份音乐学类（音乐类）统考成绩，相关类别统考专业成绩要求合格及以上。

## 四、文化考试和填报志愿

1. 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文化考试，且按各省招生主管部门有关志愿填报的规定报考浙江音乐学院。

2. 我校招生专业（招考方向）文理兼招，文化课不设单科分数线。

## 五、录取原则

1. 贯彻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成绩合格，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招生省份该专业类别所在批次本科控制线，经当地招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专业成绩相同，则参照当地省份相关的文化成绩单科顺序择优录取（所在省份若无相关依据，则参照浙江省相关的文化成绩单科顺序）。

2. 原则上只录取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

## 六、学生培养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专业优秀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

## 七、其他事项

1. 定向西藏、新疆基层文化人才共建培养项目对学生毕业后就业有相关要求，考生录取后须与有关部门签订相关协议。

2. 新生入学后须进行体检复查，如发现不适合学习的疾病，按有关规定办理。

3.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严格的材料复核和专业复测。对于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将组织专门调查。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替考、违规录取、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录取资格，并通报考生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触犯国家刑法的，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4. 学费标准 9000 元 / 学年，住宿费按规定另行缴纳。

## 八、联系方式

1. 招生咨询电话：0571-89808080；邮箱：zs@zjcm.edu.cn
2. 举报电话：0571-89808200；举报邮箱：jbx@zjcm.edu.cn
3. 学院官网：<https://www.zjcm.edu.cn>
4.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 1 号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5. 邮政编码：310024

浙江音乐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